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告 延遲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茲提述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 (i)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ii)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iv)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v)日期為2022年7月26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及(vi)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延遲派付末期股息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21末期股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定將2020/21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進一步推遲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該日期是在仔細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計劃、現有和潛在的信貸融資的提款時間表、應收賬款的預期現金收回，銷售計劃和預期現金流量後確定。鑑於2020/21末期股息的支付日期推遲，本公司計劃(其中包括)：(i)繼續積極尋求不同金融機構的外部融資；(ii)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力度和銷售工作，以提高本集團日常業務性物業銷售；(iii)積極追收到期應收賬款；及(iv)考慮任何可行的資產處置。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文雄及鄭松興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聯席主席為李文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松興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申麗鳳女士。